附件3

**大型仪器自主操作责任书**

姓名 （教师/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 （院/系、课题组），经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培训获得仪器自主操作资格。在自主操作过程中需遵守以下规定：

1. 自觉遵守大型科学仪器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仪器负责教师的安排。在使用仪器之前首先必须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与操作程序，得到仪器负责教师的许可，方可上机操作。操作中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如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及不听从仪器负责教师的指导，将视为违规操作，取消自主操作资格。
2. 检查仪器运行是否正常，并在仪器使用本上登记，记录仪器运行状况、使用时间等。若发生仪器故障，操作者必须立即向仪器负责教师报告，不得擅自处理、拆卸、调整仪器部件等。因违反规定而导致仪器或零配件的损坏，由本人或导师课题组负责赔偿。
3. 爱护公物，公用仪器和药品用后立即归还原处。实验中应保持桌面、地面等整洁。实验中所用仪器、试剂及药品不得带出实验室。
4. 注意安全，遵守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的安全守则。进入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应先熟悉本实验室的水、电开关。若遇事故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并报告指导教师。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人签字： 导师/单位负责人签字：

导师/单位负责人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